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揭露

申請人名稱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告事由	核准計畫
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經科字第 10903459330 號
創新實驗內容	新北市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測試計畫
申請實驗期間	109/05/19~109/12/31 (約 8 個月)
實驗範圍	核准自駕車 2 輛 (車身號碼為： RK9BS0ESXK0000001、 RK9BS0ES1K0000002) 進行自駕巴士接駁服務與智慧化路口車路整合應用實驗： 1. 實驗規劃時段： (1) 星期日至星期四：11：00-21：30。 (2) 星期五、星期六與例假日前一日： 11：00-22：00。 2. 實驗路段：自駕系統實驗運行路段單趟長度約 600 公尺。 (規劃之實驗時段與路線請參閱附件之說明。)
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 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之 1 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5 條 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 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2 條 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2 條之 1 1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4 條 1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 1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 13. 公路法第 63 條第 1 項 14.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5 項 15. 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及第 2 項至第 4 項 16. 電信管理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及第 2 項
其他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實驗測試期間

	申請人應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交通部及場域主管機關有關大眾運輸相關防疫措施辦理並強化實驗參與者之宣導。
--	---

「新北市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測試計畫」之實驗範圍內容

- 一、實驗期間：本核准函送達日之次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約 8 個月）。
- 二、實驗載具及數量：核准自駕車 2 輛（車身號碼：RK9BS0ESXK0000001、RK9BS0ES1K0000002）進行自駕巴士接駁服務與智慧化路口車路整合應用實驗。
- 三、實驗時段：
 - (一) 星期日至星期四：11:00-21:30。
 - (二) 星期五、六及例假日前一日：11:00-22:00。
- 四、實驗路線範圍：自駕運行路段單趟 600 公尺，自整備間移動至實驗運行路段單趟長度約 1.2 公里，詳細路線說明如圖 1 至圖 3。
 - (一) 路線：自輕軌炭頂站，經新市六路二段與炭頂二路號誌化路口、美麗新廣場停車場出入口，右轉義山路二段至美麗新廣場站為繞行去程；上、下客後迴轉至義山路二段北向，左轉新市六路二段，經新市六路二段與炭頂二路號誌化路口，至沙崙路二段號誌化路口迴轉。
 - (二) 站點：輕軌炭頂站、美麗新廣場站。



圖 1. 自駕運行路線

(三)出廠路線 (手動駕駛)：沙崙路二段→新市五路三段→崁頂二路→新市六路二段。



圖2. 自駕車出廠路線

(四)回廠路線 (手動駕駛)：新市六路二段→崁頂二路→新市五路三段→沙崙路二段。



圖3. 自駕車回廠路線

(資料來源：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五、實驗載具時速範圍：最高時速 30 公里。

六、各階段實驗規劃：

實驗階段	實驗規劃期間	實驗車輛 (車身號碼)	實驗規劃時段
第一階段 (不載客測試)	一個月	RK9BS0ESXK0000001 、 RK9BS0ES1K0000002	星期日至星期四： 11：00-21：30； 星期五、星期六與例 假日前一日： 11：00-22：00
第二階段 (半封閉載客測試)	三個月		
第三階段 (載客測試)	三個月		
第四階段 (資料分析驗證)	一個月		

*申請人應提供各階段測試相關數據資料，供場域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檢視其安全性並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進行下階段測試。

七、無線電頻率範圍：

項目	說明
載具項目	自動駕駛車輛
頻率範圍	依交通部公告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範圍： 5855~5925MHz
場域範圍	新北市淡海新市鎮